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7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6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87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1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9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经公司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13日，共向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6,150万股。

经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150万股增加至12,300万股。

经公司2017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300万股减少至12,296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9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85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为民等19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内容。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9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96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8,8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张为民	834,000	834,000	834,000	
2	吴挺	834,000	834,000	834,000	
3	赵宏康	580,000	580,000	580,000	
4	袁雪芬	580,000	580,000	580,000	
5	颜宏勇	580,000	580,000	580,000	
6	钱沛如	580,000	580,000	580,000	
7	刘苏荣	580,000	580,000	580,000	
8	陈苏	580,000	580,000	580,000	
9	蔡爽	580,000	580,000	580,000	
10	叶永毅	480,000	480,000	480,000	

11	刘桂江	480,000	480,000	480,000	
12	张胜松	360,000	360,000	360,000	
13	陆建清	360,000	360,000	360,000	
14	周明	314,000	314,000	314,000	
15	沈广	314,000	314,000	314,000	
16	王智勇	240,000	240,000	240,000	
17	王春明	240,000	240,000	140,000	[注]
18	杜晓军	240,000	240,000	240,000	
19	宋鸿誉	216,000	216,000	216,000	
合 计		8,972,000	8,972,000	8,872,000	

注：股东王春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0,000 股，其中 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广发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